

2025年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 财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三角镇管理5个事业单位，均为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为街道经济和科技发展提供服务；为各类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代理服务；参与制订本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筹集各项资金；管好用活资金，为支持发展经济和各项事业服务，培植税源，增加财政收入；协助抓好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财务管理、村级财务三资管理服务等工作；做好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统计工作；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公用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土地、规划、环保、建设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协助做好规划管理、农村建房、住宅小区综合管理、房屋拆迁、集体土地管理等工作，抓好市政、绿化、交通、市场、环境卫生、建筑管理等公共事务服务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市容景观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数字政府”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数据管理等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开发、劳动技能培训与劳动力转移、就业、养老保险、民政、残联、双拥、老冷、社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医疗保险、居家养老等相关服务工作，并做好有关资料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统计汇总等工作；做好村（居）民委员会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殡葬改革管理工作；承担地震、森林防火、防

汛抗旱、安全生产类事故灾难等突发性事件的预警信息收集和分析，为有关应急救援保障服务；承担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的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等工作；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主要任务是：参与制订与实施本街道种植业、农机、林业、畜牧、水产等发展和技术推广计划；做好农业新技术的示范和农业技术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农业、林业技术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做好畜牧兽医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渔业资源的保护或开发利用工作；负责耕地地力补贴和生态公益林补偿等的登记发放工作；承担农机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等工作；组织和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农业综合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饮用水工程管理、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做好防火、防汛、抗旱、防风、河库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文旅教体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做好科普、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的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日常性群众文化体育活动、重大文体活动。

策划和保障服务工作；做好本街道通讯报道、转播和自办节目等文化宣传工作；搜集和整理民间文化遗产，建设特色文化；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任务是：指导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协助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流动党摸排登记等

工作，协调推动流动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配合组织部门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和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无内设机构。

政府编制机构“三定”方案所确定的人员定编情况，单位截至2024年12月实有在职事业编制人数47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4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2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2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43.91	本年支出合计	1,143.9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43.91	支出总计	1,143.9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43.91	1,14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27	77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2.27	77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772.27	77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8	2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98	2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85	10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5	9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8	4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24	8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24	8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24	8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43.91	1,141.51	2.4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27	77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2.27	77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772.27	77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8	243.98	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98	24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85	10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5	9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8	4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02	3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24	8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24	8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24	86.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4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43.91	本年支出合计	1,143.9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43.91	支出总计	1,143.9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3.91	1,141.51	2.4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2.27	772.27	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2.27	772.27	0.00
[2010350]事业运行	772.27	772.27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8	243.98	2.4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98	243.9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85	107.8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75	90.7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8	45.38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0.00	2.4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0.00	2.4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9.02	39.0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2	39.0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9.02	39.0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6.24	86.2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6.24	86.2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6.24	86.24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41.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988.54
[30101]基本工资	188.59
[30102]津贴补贴	145.37
[30107]绩效工资	392.0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7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5.3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113]住房公积金	86.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2
[30201]办公费	33.12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50
[30228]工会经费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5
[30302]退休费	97.64
[30305]生活补助	1.10
[30307]医疗费补助	9.1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30302]退休费	2.4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5.12	45.12	0.00	0.00
“三公”经费	3.50	3.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50	3.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41.51	1,141.51	1,141.51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1,141.51	1,141.51	1,141.5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88.54	988.54	988.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2	45.12	45.1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85	107.85	107.8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三角镇原畜牧站退休人员待遇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三角镇原畜牧站退休人员待遇，及时、准确发放资金保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43.91万元，比上年增加12.27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支出预算1,143.91万元，比上年增加12.27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12万元，比上年增加41.62万元，增长1,189.1%，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